

证券代码：920080

证券简称：奥美森

公告编号：2026-029

##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5 年度内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智妍女士、独立董事李路先生、非独立董事古杰仪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专业会计人士黄智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7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	<p>1、《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1、《关于完善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三、相关工作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督促开展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跟进、监督整改情况；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工作，严控风险。

###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总体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重要事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